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餐廳食品抽檢	編號	DSA-04-14	頁次	1/1

權責	作　業　流　程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
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 臺北市衛生局/檢驗公司 衛生保健組 衛生保健組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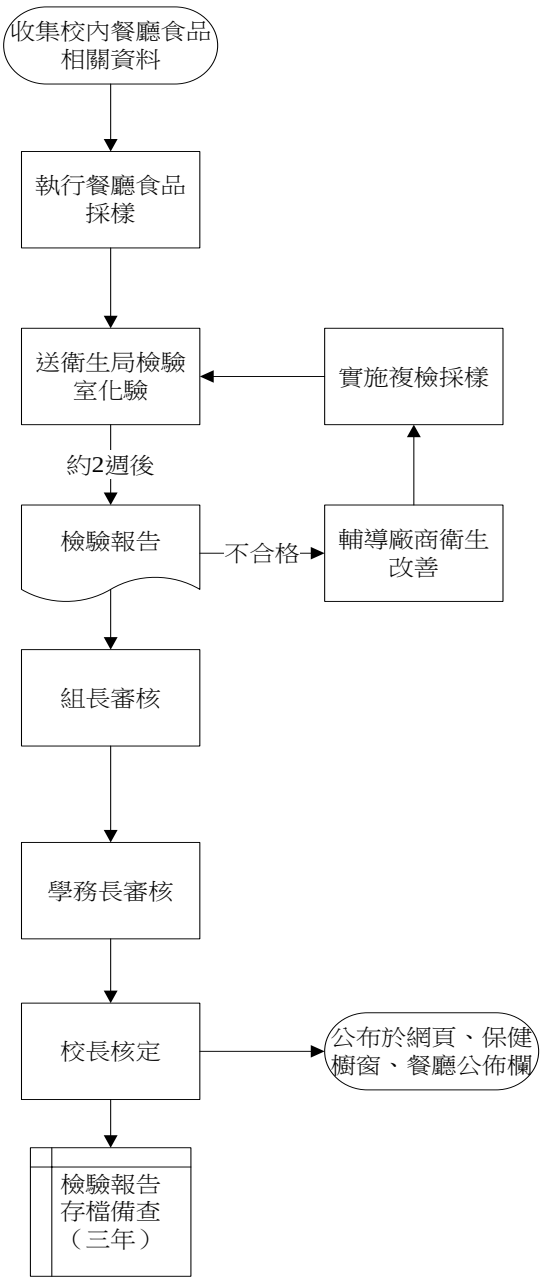	1.每學期執行 1 次。 2.初檢費用由衛生保健組經費支應，複檢費用由不合格廠商支應，直至檢驗合格為止。

法令依據	無
使用書表	臺北市衛生局檢驗室衛生檢驗申請表 / 檢驗公司檢驗申請表
備註	承辦人員：徐彩莉　　聯絡電話 ：分機 82047　　製訂日期：2010/5/10